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3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飞	符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电话	021-24267786	021-24267786	
电子信箱	ir000918@evergrande.com	ir000918@evergrand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306,481.59	799,676,330.78	-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141,984.34	-377,582,887.04	-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103,361.73	-342,798,663.74	-5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890,932.63	229,581,812.47	-19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1	-6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1	-6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7%	-11.56%	-7.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53,654,994.39	19,025,004,073.41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4,764,175.60	3,567,341,689.40	-17.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5%	1,042,002,117	0	质押	800,000,0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3%	125,040,000	0	质押	86,762,200
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27,270,000	0	质押	27,270,000
过鑫富	境内自然人	0.98%	17,616,200	0		
朱六平	境内自然人	0.71%	12,750,000	0		
陈能依	境内自然人	0.67%	12,17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2,029,537	0		
邱杭杰	境内自然人	0.50%	8,950,000	0		
邹丽俐	境内自然人	0.44%	7,939,801	0		
陈宝林	境内自然人	0.39%	7,018,1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过鑫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616,200股,报告期内,过鑫富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增加了984,700股;朱六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750,000股,报告期内,朱六平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增加了12,750,000股;陈能依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461,700股,报告期内,陈能依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增加了6,665,200股;邱杭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50,000股,报告期内,邱杭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增加了8,950,000股;陈宝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18,120股,报告期内陈宝林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增加了984,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及院线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二季度以来,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消费者购房需求得到逐步释放,房地产市场整体回稳。从市场表现来看,根据2020年7月16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显示,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2780亿元,同比增长1.9%;商品房销售额66895亿元,下降5.4%。2020年7月16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6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63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小幅上涨,7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小幅下降。

公司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区域是上海、杭州及南京,在长三角的主要二、三线城市南京、苏州、无锡、湖州等地有开发住宅及商业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克服重重困难,在处置存量资产、积极培育第二主业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

1、加快资产出售及存量资产去化,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资产处置项目,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大力加强现有房产业务的销售工作。

2、积极配合国家防疫政策,稳步推进第二主业发展。2020年年初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第二主业院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减少疫情对公司院线业务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旗下部分影城已开业复工。

3、进一步深化管理,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业务转型及培育第二主业,全面梳理岗位编制,整合机构及部门,减员增效。同时,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效率。结合机构及职能调整,梳理公司各项业务,完善公司各类制度编订,进一步加强制度化管理、标准化管理。

2020年1-6月上海、杭州、南京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类别	上海 面积	上海 同比(%)	杭州 面积	杭州 同比(%)	南京 面积	南京 同比(%)
房屋施工面积	13693.21	6.9	10852.00	3.0	8007.35	0.6
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808.72	6.3	5540.00	1.0	5141.8	0.8
房屋新开工面积	1707.54	27.5	1273.00	29.4	1178.27	31.8
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97.19	32.7	710.00	26.5	779.02	18.3
房屋竣工面积	1187.52	4.2	464.00	-31.3	421.83	-16.0
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74.07	4.4	201.00	-46.8	298.85	-13.7
房屋销售面积	644.43	-12.6	757.00	12.8	590.75	-8.6
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543.19	-7.7	662.00	17.2	553.49	3.7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权益对价(万元)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千岛湖住宅地块	2.00	–	–
太湖阳光假日C4酒店地块	2.46	0.68	–
总计	4.46	–	–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湖州	湖州龙溪翡翠	湖州龙溪港东岸D地块	住宅和商业	99.23%	2013年05月19日	住宅竣工,商业在建		88,299	295,702	227,554	227,554	348,300	366,780
上海	奉贤海湾项目	海湾镇2343号地块	商业	54.40%	2015年07月08日	在建		65,438	98,156	0	0	84,300	33,479
常州	横林城市客厅	横林顺通路东侧、横林大道南侧	商业	100.00%	2018年09月11日	待建		21,242	39,862	0	0	27,000	5,759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上海	上海新江湾城市之光	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789弄	住宅、商铺、车位	100.00%	87704.00	86578.90	86578.90	0.00	25.6	86,579.00	0	0
上海	上海徐汇城市之光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377弄	住宅、商铺、车位	100.00%	114029.00	110074.64	105010.00	0.00	0	114,029.00	0	0
上海	上海佘山曼荼园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天昆公路333弄	别墅	100.00%	37759.00	36182.33	17986.65	0.00	0	17,151.00	0	0
浙江	塘栖城市客厅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文苑路80-144号	商业	100.00%	34692.17	14154.95	7499.71	0.00	0	7,500.00	0	0
浙江	枫桥城市客厅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三贤路五号	商业	100.00%	22307.22	10876.61	3486.96	0.00	0	3,175.00	0	0
浙江	新埭城市客厅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虹桥路669弄	商业	100.00%	21358.00	12995.60	8520.09	0.00	0	8,264.00	0	0
浙江	崇福城市客厅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语溪大道528号	商业	100.00%	49612.40	29393.88	3111.53	0.00	0	3,113.00	0	0
浙江	湖州龙溪翡翠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红旗路318号	住宅、底商、沿河商业、下沉式商业街、商场、办公、酒店式公寓	99.23%	295702.00	379189.81	80111.95	9033.07	12,435.41	69,126.46	10439.46	13,830.83
浙江	湖州太湖阳光假日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梅洲路277号	独栋、排屋、高层、小高层、洋房、商业	98.90%	262371.00	327018.00	282795.98	0.00	0	248,778.49	1200.49	2,026.44
浙江	嘉善阳光城	嘉善县晋吉路93号	住宅、别墅、商铺、车库、自行车库、地下车位	48.30%	285718.00	276177.54	270039.00	0.00	0	276,178.00	0.00	225.25
浙江	双林城市客厅	双林镇虹风南路253号	商业	100.00%	21497.45	12186.93	5249.32	0.00	0	5,247.00	0	0
浙江	泽国城市客厅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475号	商业	100.00%	35670.10	17505.41	12121.56	0.00	0	12,144.00	0	0
浙江	瓶窑城市客厅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2号	商业	100.00%	46390.02	19430.69	1287.54	0.00	0	1,137.00	0	0
浙江	分水城市客厅	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五云路31号	商业	100.00%	21287.45	12281.15	1610.55	0.00	0	1,418.92	157.92	97.23
浙江	横村城市客厅	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横政路299号	商业	100.00%	21938.28	12929.64	5294.07	0.00	0	4,088.00	0	0
江苏	无锡财富中心	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立德路与吴都路的交汇处	办公、公寓、商铺、商业	58.05%	285064.00	273238.53	148049.63	9289.47	9,232.91	136,044.57	4,623.57	5,183.49
江苏	苏州阳光假日	苏州市珠江路121号	商铺、车位	94.00%	374427.00	368682.39	356763.07	0.00	0	385,618.00	0	0
上海	嘉杰国际广场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弄	住宅、办公、车位	55.00%	119999.00	107620.36	107620.36	0.00	0	89,644.00	0	0
江苏	嘉业阳光城	南京市黄山路128号	商铺、会所	97.66%	166560.00	166309.20	166309.20	0.00	0	328,764.01	340.01	572.4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江西新大中凯科技园	江西	办公楼	64.00%	33047.62	30998.83	93.80%
无锡国际城	无锡	商业、办公	58.05%	67636.28	5572.36	8.24%
南京嘉业国际城	南京	商业	97.66%	37376.64	12772.68	34.17%
店口城市客厅	店口	商业	100.00%	43637.74	36363.12	83.33%
塘栖城市客厅	塘栖	商业	100.00%	24968.98	24069.29	96.40%
双林城市客厅	双林	商业	100.00%	21497.44	18817.62	87.53%
横村城市客厅	横村	商业	100.00%	21324.32	16431.65	77.06%
海盐城市客厅	海盐	商业	100.00%	45596.56	39652.01	86.96%
新埭城市客厅	新埭	商业	100.00%	20879.78	16873.78	80.81%
枫桥城市客厅	枫桥	商业	100.00%	19650.33	15310.43	77.91%
瓶窑城市客厅	瓶窑	商业	100.00%	35501.74	29129.87	82.05%
崇福城市客厅	崇福	商业	100.00%	46254.44	30464.95	65.86%
泽国城市客厅	泽国	商业	100.00%	34196.08	28254.5	82.62%
分水城市客厅	分水	商业	100.00%	20952.64	0	0.00%
苏州吴门印象	苏州	商业综合体	41.00%	10642.21	10604.71	99.65%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9.37	5.225%-10.925%	6.66	2.71		
信托融资	47.29	9.9%-12.5%	27.18	3.95	14.16	2.00
其他	31.60	4.35%-15%	25.66	5.74	0.20	
合计	88.26	4.35%-15%	59.50	12.40	14.33	2.00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加大存量资产去化力度,不断提升经营基本面,通过资产整合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加快院线业务拓展,进一步培育发展第二主业,稳步推进商管业务,积极打造产业投资平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2020年主要经营计划

1、大力推进在售项目销售工作。加强销售管理,依据产品特点制定有效的销售方案。顺应市场形势,把控销售节奏,采取灵活的价格策略,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快产品去化。

2、立足现实,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梳理分类,根据资产特点因地制宜,研究探索等多种形式的销售方案,加快存量去化。

3、继续积极探索培育第二主业,在原有基础上通过租赁自营、并购、加盟等模式进一步扩大影城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创新影院综合体模式,积极开展影视、文化、商业、儿童、娱乐等多产业融合,建立标准化发展模式,开展文化产业投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 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工具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333,929,889.11	预收账款	12,205,033.97
		合同负债	307,164,384.78
		其他流动负债	14,560,470.36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客户的房地产销售合同等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项(含税)在2019年12月31日计入预收款项,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2020年1月1日起将不含税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税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6户,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5户,具体为: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2020年1-6月对1家子公司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嘉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2020年1-6月对3家子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浙江名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转让子公司

本公司2020年1-6月转让了2家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黄山衡运置业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永华

2020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3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展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4267786

传真:021-24267733

联系人:符谙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3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31日,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3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发出通知,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鲍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提名,拟增选王积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王积磊先生简历:

王积磊,男,198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进入恒大集团。历任恒大地产集团地区公司监察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恒大集团监察中心副主任。王积磊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积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5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文心-美吉姆文化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无进展。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或"公司""甲方")与华中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围绕儿童早期教育师资培养和产业发展相关领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标准制订、课程研发、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为中国儿童早期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是国家培养中、高等学校师资和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在学前教育和音乐、体育、美术、心理、社会学等儿童早期教育相关领域具备国内外领先的学科优势,为国家培养了大量高素质的学前教育专门人才,持续向社会输出规范化、标准化、高品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于2020年8月21日在武汉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捐赠协议金额为1000万元,分5年支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华中师范大学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幼有所育,既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民生目标、国家人力资本建设和资源开发的重大国计,也是当前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幼有所育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和校企合作系列文件精神,双方围绕儿童早期教育相关领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个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同为中国儿童早期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设立"美吉姆学院",依托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培训中心等资源和平台,建立儿童早期教育专任教师培养、培训、认证体系,设立儿童早期教育研究基金,共同开展儿童早期教育相关研究。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自愿捐赠人民币壹仟万元给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支持学校建设早期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和认证体系、早期教育信息化学习平台和远程教育指导平台建设,设立学生专项奖学金,开展儿童早期教育相关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学校事业发展。交付时间分五年,2020年至2024年每年捐赠人民币200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中师范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有利于优化升级美吉姆专任教师培训体系,提高公司师资及教学力量,引进、培养高端创新技术人才,同时有助于完善儿童早期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文心-美吉姆文化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暂无进展。

(二)持股变动情况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依据交易承诺增持了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其它董监高均未增持或减持股份。

本次公告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依据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解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前述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5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4,857.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建模先生和金秉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4)。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三垒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三垒科技股权。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1月-6月营业收入	4月-6月营业收入
奶酪	79,489.18	52,363.02
其中:奶酪棒	47,700.41	32,592.06
液态奶	20,160.53	10,731.86
贸易	8,618.59	5,674.78
总计	108,268.30	68,769.65

2、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	1月-6月营业收入	4月-6月营业收入
经销	85,206.96	53,654.07
直营	14,442.05	9,440.10
贸易	8,619.29	5,675.48
总计	108,268.30	68,769.65

3、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	1月-6月营业收入	4月-6月营业收入
北区	53,935.77	33,518.02
中区	38,712.59	25,039.13
南区	15,619.94	10,212.50
总计	108,268.30	68,769.65

注: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截止2020年6月30日经销商数量	1月-6月增加数量	其中:4月-6月增加数量	1月-6月减少数量	其中:4月-6月减少数量
北区	1,326	166	121	142	116
中区	678	217	109	149	123
南区	457	116	93	96	83
总计	2,461	499	323	387	32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1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彦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胡彦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彦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胡彦超先生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1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木栋、王永香的通知,上述股东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木栋、王永香于2020年1月5日,分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刘木栋向内蒙蒙牛转让公司股份5,68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约定股东王永香向内蒙蒙牛转让公司股份6,488,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权益变动后,刘木栋持有本公司股份20,44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6%;王永香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披露的上述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5)。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刘木栋于2020年5月18日至8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22,6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0%;王永香于2020年7月21日至8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4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上述股东虽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股东上述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以及在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刘木栋、王永香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认知解读不充分。刘木栋、王永香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思,并就此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恳的歉意。

刘木栋、王永香已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全面学习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合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事先和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